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证券代码：300271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授权	7
五、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作废的情况说明	11
六、本次终止对会计处理和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2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3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华宇软件：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指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5. 股本总额：指目前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6.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 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8.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9.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0.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11. 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12. 解除限售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3. 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4. 归属：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15. 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6. 归属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17.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20.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1. 《自律监管指南》：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22. 《公司章程》：指《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宇软件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回购注销、作废事项对华宇软件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华宇软件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授权

2021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1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21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2021年2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1,411名激励对象1,299.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1,491名激励对象2,07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该次实际认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363名，实际认购数量1283.17万股，授予价格为9.98元/股。

2021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规定，

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98 元/股调整为 9.94 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98 元/股调整为 9.94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8.96 元/股调整为 18.92 元/股；（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7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任刚先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6 万股，授予价格为 9.94 元/股。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离职的 37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6,2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对离职的 37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6,2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该次认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 名，认购数量 16 万股，授予价格为 9.94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该次 196,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完成。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被选举为监事、身故且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东大会同意对前述共计 1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59,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股东大会

同意对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550,9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该次 4,509,9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成。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身故，同意对共计 1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8,28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共计 14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45,26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因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上述情况外其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58,44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上述情况外其余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671,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身故，同意对共计 1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8,28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上述情况外其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358,44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该次 5,016,7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

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宇软件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作废的情况说明

1、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较大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后，为保障公司长远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0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268,83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1,1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003,62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在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完成后一并终止。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268,830 股。回购价格为 9.94 元/股，系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确定。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为 32,492,170.2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减少 3,268,830 股，按股本 816,275,473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1.2053 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也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激励方案，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张飞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